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4 年 4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53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皇厨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东莞市皇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泡鸭翅”

东莞市皇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泡鸭翅”(商标: 皇厨铺子, 规格型号: 600 克/袋, 生产日期: 2024-04-24),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在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未发现上述批次“泡鸭翅”产品, 现场责令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。经调查, 该企业生产了上述批次“泡鸭翅”(商标: 皇厨铺子, 规格型号: 600 克/袋, 生产日期: 2024-04-24) 175 袋, 其中抽样检验 8 袋, 留样 5 袋, 其余 162 袋已全部销售。该企业对上述批次食品启动了召回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8 日